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禹廷
電話：03-5220097#11
電子信箱：054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63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6310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631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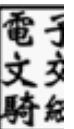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6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廣合作學習結合素養導向教學，有效實施分組合作學習，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合作學習模式、教導合作技巧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參與人員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指定參與人員（請務必派員參加1場次）：

- 1、「115學年度合作學習計畫」學校，每校務請至少派員1名報名參加。
- 2、「115學年度合作學習計畫」跨校際社群，每社群務請至少派員1名報名參加。



教務處 115/09/22 15:48



1150004774

有附件

(二)自由報名參與人員：前開計畫以外之所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四、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南區場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月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3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：Le Phare共享空間「高雄新左營館」（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中文心會議室402會議廳（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4樓）。

(三)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3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三和樓5樓大會議室（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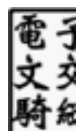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

1、南區場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中區場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3、北區場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

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官網—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」填寫報名表單。(網址：<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9/List.aspx?fid=16944>)

六、旨案工作坊二日皆全程參與者，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